

殊異的共同體：臺灣南、北客家菁英 的社會網絡 (1987-1999)

張皓*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本文的研究動機，源自於學界對於當代臺灣客家族群認同本質的討論：歷史取向者認為「客家」此一集體概念在很早之前便已發源；社會學者則認為，當代臺灣整體的「客家」族群認同實際為 1980 年代末期基於族群整體的社會位置不平等認知才形成的政治性集體概念，在此以前「客家」仍僅是文化性質的地方社會認同基礎。但本文無意延續此一論辯，並轉而針對客家菁英的社會互動狀況進行考察。經檢視 1987 年至 1999 年間臺灣西部地區南、北客家菁英的社會互動關係後，可發現「泛臺灣客家認同」的共識動員基礎未必是促成跨地域動員的關鍵因素——除了族群共同認知，還交雜著地域認同、政治意識形態與議題偏好。同理可證，本質化敘事也無法充分解釋行動者的參與動機。

關鍵字：泛臺灣客家認同、客家運動、客家菁英、本質化敘事、社會網絡分析

* E-mail: eric2220330@gmail.com

投稿日期：2021 年 2 月 17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Heterogeneous Community: Social Networks of Northern and Southern Taiwanese Hakka Elites During 1987-1999

Hao Chang^{**}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social networks of Hakka elites during 1987-1999 to explore whether the consensus mobilization of “Taiwanese Hakka identity” can convert into the mobilization of social movement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s used to examine the so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Hakka elites from 1987 to 1999. The finding shows that the political connotation of “Taiwanese Hakka identity” did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the cross-regional mobilization of Hakka elites. In addition to the common cognition of ethnicity, the reg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ideology and issue preferences also played key factors for the action mobilization. The finding proves that the Hakka image cannot fully explain the social movements of Hakka people.

Keywords: Hakka Identity, Hakka Movements, Hakka Elite, Narratives of Essentialism,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 Date of Submission: February 17, 2021

Accepted Date: June 25, 2021

一、前言

綜觀當代臺灣公民社會運動發展歷史，1980 年代末以降一系列客家社會文化運動無疑為經典案例之一。隨著 1987 年《客家風雲》雜誌創刊、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及臺灣民主化運動鼓吹「本土化」的刺激，使過往數十年在國家政權主導下處於弱勢地位的客家人，對於自身族群認同產生轉型，並積極爭取權益，進而成為俗稱的臺灣「四大族群」之一。

但在這層脈絡下，關於「客家」認同何時形成，以及其認同的建構基礎為何的問題，便引發社會學取向與歷史取向研究者之間不小的爭論：前者指出，當代整體的「客家」族群認同實際為晚近（1980 年代末以後）基於社群整體的社會位置不平等認知才形成的政治性集體概念，在此以前，「客家」仍僅是地方社會的認同基礎（王甫昌 2003）；後者則認為「客家」此集體概念的雛形，早在清代的「粵人論述」中便已發源，最終發展成為「客家人論述」（羅烈師 2006）。

往後幾位研究者自前述爭點出發，試圖以歷時性觀點檢驗不同論證的有效性，並認為歷史取向及社會學取向的觀點並非全然是對立的（許維德 2013；林正慧 2015）；除此之外，爾後歷史取向的研究成果也注意到群體概念形成脈絡不同的問題，使得「客家」也會有籍貫、方言群等不同的分類判準與認同偏好，導致歷史經驗中「客家」的群體界定範疇，其實擁有更加多元、複雜的實作過程（施添福 2013，2014；林正慧 2020）。

然而，由於分析資料或研究方法的限制，上述這些研究，往往較難掌握客家行動者在社會互動中的認同實作情形。以王甫昌（2003，2018）的論證為例，推動客家文化運動和建構論述的主導者，幾乎是以旅居北部地區的客籍菁英為主。而在針對 1987 年後客家文化運動發展歷程的舉證中，也缺乏對於南部客家發展經驗的考察。從而南、北客家菁英對於認同論述的認知程度究竟有無差異性，即成為研究者所遺漏的關鍵證據之一。

除此之外，僅仰賴認同論述的文本分析（王甫昌 2003，2018），也不能確切得知臺灣各地客家菁英行動者是否都由族群不平等位置的「共同認知」來運作每一項串聯與集結行為，以及實際動員到的參與團體性質為何。因此，若缺乏對當時行動者間社會互動情況的掌握，便無法證明由一系列整體性認同論述所累積的「共識動員」基礎，能夠有效轉換成為「行動動員」的動能。

另一方面，在當今許多研究者或客家菁英論述（曾金玉 2000；黃子堯 2006；洪馨蘭 2008；陳康宏 2009；何來美 2017）中，仍常見以單一地區社會運動、少數政治團體代表客家認同，或將客家族群所參與之各式議題（工運、農運、環境運動等）整合至本質化敘事的現象。

自 1987 年客家文化運動興起，2000 年代經由官方力量推動客家知識體系建制化（如在大學內設立客家學院、研究所，或由客委會定期提供出版品、學術研究獎補助等）後，影響大量客家菁英開始梳理客家族群相關研究課題。其中不乏有著作內容出現了宣稱客家整體認同的論述。例如黃子堯於 2006 年出版《臺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力與族群菁英》，嘗試將客家族群菁英積極投入各式社會運動的原因歸納於其「客

家性格」傳統精神（硬頸）的發揚。

但早在 1990 年代時，便曾出現過關於本質化敘事解釋效力的爭論。例如文史工作者藍博洲（1991）首先把客家人的運動特質與階級性格劃上等號。「綜觀臺灣史上客系人民的蜂起，其階級性至為明顯。客系人民蜂起，鮮有鄉紳士大夫地主階級的領導，而皆為貧困農民的蜂起，因此其決心、意氣、勇氣、堅定性、徹底性與進步性也高」（藍博洲 1991：183）。但楊長鎮（1991）則持不同看法，並且針對這些將本質精神與運動結合的論述提出反思，其藉由對臺灣農運、工運的發展脈絡進行分析，認為族群身分因素無法被證明與這些抗爭運動有任何關聯。顯然，楊長鎮已注意到了本質化論述中，時常被忽略的社會互動真實性問題。

綜上所述，無論是當前許多客家認同研究在論證時所忽略的考察面向，或是關於本質化敘事有效性的爭論，皆反映了一項事實：若不能加以釐清客家行動者的真實社會互動樣貌，便難以證明認同論述能夠有效解釋客家認同與運動集結之間的關聯性。

因此，若要驗證社會學觀點所指出的「泛臺灣客家認同」論述是否為 1980 年代末期後客家菁英的各式行動動員基礎，以及本質化敘事是否真能解釋客家社會運動行動者的行動動機，本文的取徑，便是以各類客家族群相關之社會運動、團體中行動者作為研究主體，試圖探究 1980 年代末期至 1999 年的客家運動歷程中，臺灣西部地區南、北客家菁英間的社會互動情形，以及各地客家菁英會在何種時機與認知下，有明確的行動集結？

從以上問題意識出發，本文將不再延續關於「客家認同」本質及是

否有所質變的討論，轉而針對客家菁英的互動狀況進行考察。我決定把分析重點聚焦在菁英論述和實際社會互動網絡的比較上，並依循著部分客家菁英、研究者所提出的「共識動員」敘事邏輯，開展針對各案例的研究推論，試圖探尋各項運動案例中，客家行動者所提出的認同論述，是否真的能成為各地客家菁英更進一步跨地域行動動員的號召基礎。

二、社會網絡方法的運用

由於過往研究者多僅針對菁英的論述內容進行分析，其實無法得知各地客家菁英是否已具備能夠累積動員能量的社會關係連結，並產生具體的跨地域串連行動。因此在研究方法的取徑上，我將運用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方法，觀察「還我母語運動」、「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以及主要由南部客家菁英組織的「美濃反水庫運動」。這三項跨地域動員案例中，核心行動者的出身地域、議題屬性及南、北客家菁英之間實際的社會互動情形，並對照核心行動者的運動回顧文獻，及少部分匿名訪談內容，以檢視部分客家菁英提出的整體性論述觀點，是否真的能反映在團體行動者的跨地域集結分佈、動員基礎上——究竟參與行動者有無高度跨地域性？若確實有跨地域集結，那麼動員脈絡為何？各地域參與集結者的行動過程又是否具備高度統一性？

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是一種透過節點（node）與線（edge）之間交織而成的網絡，可以將行動者、團體視作為一個個相異的節點，連線則是他們彼此的互動關係。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則是利用數學的運算技術，統計社會網絡單一節點連接其他節點數、

兩個節點之間在一定距離內所共同連接的節點數多寡，以及辨識連線的單向或是雙向屬性，藉此釐清諸如行動者／團體影響力、個體之間社會關係強弱，或行動者在訊息流通中所處的位置（接收者、傳遞者或彼此有雙向交流）等社會互動狀態。但相較於傳統的「統計」或「計量分析」途徑，社會網絡分析更傾向以「決定論」觀點看待資料分析結果，意即：視測量得出的關係、強度等網絡狀態為「真實情況」的反映（Hanneman and Riddle 2005）。

另外，根據社會關係的行動者屬性不同，又可將社會網絡區分為一模網絡（1 mode-network）與二模網絡（2 mode-network）。僅由單一類型節點所形成的連線互動網絡為一模網絡（1 mode-network），例如：以人為單位來觀察社運人士彼此的社會關係，或僅以團體為單位，分析同鄉會團體的合作關係網絡；由兩種不同類型的節點所形成之關係網絡，則是二模網絡（2 mode-network），用以表現行動者與團體，或團體與事件間的連結網絡，例如：作家（行動者）與合作出版社（團體）的關係網絡，或者社運組織（團體）參加了哪些運動集結（事件）的關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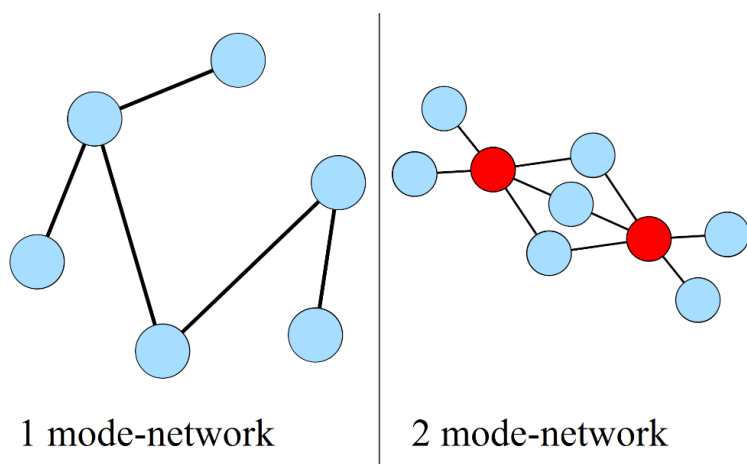


圖 1 一模網絡 (1 mode-network) 及二模網絡 (2 mode-network) 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近年來，社會網絡分析方法在社會運動研究領域的運用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其分析重點與經驗證據的貢獻，大致可分為三類：（一）個體的網絡——經由私人及公共關係的直接互動形成運動串聯，抑或是純粹涉入共同的運動、事件中；（二）組織的網路——同一場運動中可能有各式不同性質的社群團體參與其中，又或者在不同事件中能夠發現團體之間明確的邊界；（三）集體與事件的網絡——同一個組織／行動者會號召或參加多起抗爭事件，因而「事件」本身便成為運動組織重要的象徵性資產，有些團體宣稱各項運動是相互影響、依存的，但也有部分團體為了爭取敘事主導權而互相切割。若呈現各團體與事件的社會關係網絡圖，便可作為判斷這些後設論述真實性的依據。例如：不同事件的

參與團體並不重疊，所以部分論述者所強調的抗爭事件連續性不一定存在。同理，同一事件中出現多個參與團體，則證明了團體間互相切割也不必然代表他們在事件中毫無互動或合作關係（Diani 2003：7-12）。

參考上述關於社會網絡分析在社會運動研究領域的幾項運用重點後，在探討各地客家菁英（主要係南、北部行動者）跨地域互動的課題上，同樣可採取以社會運動做為背景框架的分析取徑。順著客家菁英（黃子堯 2006）敘事觀點所定義的「客家運動」架構（即為包涉各項抗爭議題至一套整體性認同敘事內），可將客家菁英定位為 1980 年代末期以降、一個當代整體性「客家運動」想像框架底下，涉及的各項抗爭中積極參與行動的政治頭人、新興中產菁英、知識分子等，而在分析內三種重要角色節點（node）則分別是行動者、團體／刊物、事件。

本研究使用 Gephi 社會網絡分析程式製圖，並主要參考各式足以證實人群互動足跡的文獻資料，如歷年客家運動相關報導資料、雜誌刊物成員名單、社團文宣、組織成員名冊及訪談稿、影像紀錄等，藉以繪製南、北客家菁英行動者之間的串連關係圖（1 mode-network）、多數行動者與團體／刊物關係的社會網絡圖（2 mode-network）以及集體與事件的連結網絡（2 mode-network），釐清行動者的參與脈絡、各類屬性行動者／組織的邊界和不同事件中參與團體的重疊性、性質異同。

然而以各類次級資料（即二手歷史文本、報章刊物文獻等）作為主要蒐集的分析資料來源，其限制便在於無法掌握文本以外的線下人際互動關係，但這也是為了避免過度仰賴當事人訪談資訊所可能造成論述重構風險而採取的權宜做法。所以除了針對少部分關鍵事件中更細緻的集結過程，以匿名當事人訪談資訊做為補充、驗證外，本研究其餘分析數

據的資料來源皆以文本內容為主。

此外，我會將2000年代以前的客家文化運動區分為兩個時期：（一）1987-1989年政治意識萌芽期；（二）1990-1999年團體集結發展期。此一區分係參考葉德聖（2013）所提出的客家文化運動時期劃分方式，其依據各個時間階段重要事件的發展，將客家運動歷程區分為：發端期（1987-1989年）、集結期（1990-1999年）及制度化期（2000-2012年）三階段。例如：發端期代表事件為《客家風雲》創刊及還我母語運動，集結期則以臺灣客協（HAPA）的與寶島客家電臺的設立為代表，至於制度化時期象徵事件則為行政院客委會的建置、客家電視臺設立以及客家基本法的訂定（葉德聖 2013：85）。

不過本文的考察重點在於制度化前各項事件及客家團體中的行動者社會互動網絡，因此僅保留前兩個時間階段（1987-1989、1990-1999）的分類，未將2000年過後的發展歷程列入研究範圍中。

三、1987-1989年政治意識萌芽期

（一）「還我母語運動」核心行動者的社會網絡分析

本文首先將考察當代臺灣客家菁英跨地域動員經典案例——1988年底由《客家風雲》雜誌社同仁策劃並與各客家社團、社運團體共同串聯發起的「還我母語運動」遊行中，參與團體的組成及南、北客家菁英間的社會互動情形。

關於還我母語運動發生的近因，是為了抗議新聞局的廣電政策長期打壓「國語」以外的各式方言，因此訴求政府全面開放客語電臺節目，

並將廣電法第二十條從限制方言條款（以方言播出之節目僅能佔全體節目中 10% 的比例）改正為方言保障條款，進一步建立多元語言政策。不過，若將此運動的生成因素放置於 1980 年代臺灣民主化運動脈絡底下，也有部分遠因係來自具政治性的客家族群身分之啟蒙。至少就運動核心行動者而言，他們過往提出的認同論述大多建立在關於「客家族群在社會中整體地位」的政治性討論上。而保障語言權的訴求，也已隱含了對「共有文化處境」的整體性想像（王甫昌 2003：136）。

然而，何種要素是引發族群身分認知的關鍵條件呢？在還我母語運動過後，出現了部分左翼政治意識傾向的文化工作者，試圖將客家族群的認同敘事整合進一種強調「階級性格」的整體性論述中。例如藍博洲（1991）經由對臺灣歷史中各式客籍／客家族群反抗統治者事件的爬梳，歸納出客家人的運動特質：「綜觀臺灣史上客系人民的蜂起，其階級性至為明顯。客系人民蜂起，鮮有鄉紳士大夫地主階級的領導，而皆為貧困農民的蜂起，因此其決心、意氣、勇氣、堅定性、徹底性與進步性也高」（藍博洲 1991：183）。

又或者是直到近期，曾任職於人間雜誌的左翼運動者鍾喬（2018）在敘述這段還我母語運動歷史時，也提出了「工農階級意識」的觀點，認為在這場客家運動的背後，實則有一種深入在客家人血脈中的階級反叛性格，隱沒在號稱為「硬頸精神」的正面修辭底下。

就客家歷史與生活的現實而言，人與土地的生產關係所形塑出來的工農社會構造，既是牢固的事實，卻又因涉及一場地下黨人的左翼革命撲殺，必須在現實中被消音。深入血脈的工農階

級意識，被迫「轉向」為客家人本就有「硬頸」的習性，且看在族群優勢的福佬人眼底，恰有低下勞動者勤奮的性格。這表相正面的修辭，骨子裡，恰在遮蔽客家人，在特定社會歷史條件下，一慣存在的反叛精神。（鍾喬 2018）

但是，一場運動的發起脈絡能夠被如此簡易化約至某種「階級性格」的展現嗎？或換句話來說，既然注意到了工農社會構造的問題，即表示在此一階級不平等結構底下，弱勢者會發起抗爭多係因分配問題導致。但這並不代表參與行動者本身必然擁有關於其自我「階級身分」主體的心理意識認知。那麼，將歷時橫跨數百年、各個不同生成脈絡的歷史事件（武裝抗日、農民組合、戰後左翼革命、遠化罷工等）聚合為一種高度連貫的敘事，創造出具有歷史記憶連續性的「階級性格」，進一步與當代社會運動案例做出略為牽強的連結，顯然實有自相矛盾之處。

關於此一「階級性格」本質化敘事的反證，楊長鎮（1991）曾針對解嚴前後有大量客家行動者積極參加的農民、工人運動進行系統性脈絡的釐清，並發現「族群身分」其實未必能與客家人參與之議題屬性有直接精神關聯；同理可證，左、右立場或階級意識也是由知識分子論述所人工附加在行動者身上的。首先在農運參與的部分，1988年農民運動組織結盟所呈現的「閩／客分裂」表象背後，其實造成群體有所區別的因素來自農民的生產項目、生產方式在體制中位置的不同。

比較起來，客家地區農權會是以果農為主力，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大……如以農運的主體——農民來看，雲嘉南農民的勞動階

級色彩較明顯，而農盟系統農民的果作生產的資本投入、市場導向都較強烈……如果夏潮系去支援雲林系統，反而和其理論貼近些——亦即，就事實上來看，左右的問題是人工地加到農運之分派上的，我們只能以偶然因素來解釋。（楊長鎮 1991）

再者，北部客家工人運動的興起，恰巧是因大型廠區設置在客庄地區所偶然形成的結構條件所致，並且由於這些客庄的離農程度高，或農業收入佔家庭所得比例降低，也使得行動者更易萌發工人意識，可能採取較激烈的抗爭手段（楊長鎮 1991）。

而立基於社會網絡分析觀點，我們也必須審視行動者從微觀（行動者）到宏觀（網絡）的過程（連結），才能夠為整個運動的「機制」提供解釋。因此本文不從個人敘事中的動機做探討，而是把焦點帶回結構本身：究竟有可能具備階級意識的行動者（參與工運、農運的客家菁英），在整個還我母語運動中處於何種角色位置？他們的資源又是在什麼條件下被引進運動中？

除了檢證整體性論述的社會關係真實性外，各地域組織者的社會互動網絡仍然是本文的核心問題。經由網絡圖像，本文將試圖理解在還我母語運動中，誰是較為核心的主導者？而各地客家菁英之間又有多大的互動緊密性？

1. 個人與團體網絡

本文根據文獻紀錄，¹ 確認當時積極投入運動籌備或擔任遊行核心

1 包括《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研究專書、聯合報系回顧報導、客家雜誌網站資訊及客委會數位資源網站資訊、臺灣省議會歷屆議員資料庫，以及有明確引用來源的共享知識庫人物傳記等。

幹部的客家行動者各自所屬／活躍參與的團體類型，²並加以統整為一社會網絡圖（2 mode-network），如圖 2。節點分成行動者、團體兩類，連線表示此行動者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活躍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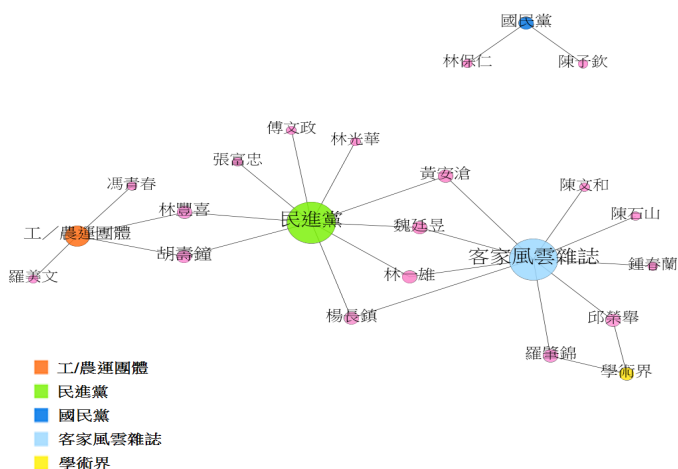


圖 2 「還我母語運動」遊行核心組織者所屬／活躍參與之團體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從行動者與團體網絡可以注意到，較為核心的遊行幹部來自國民黨、民進黨及《客家風雲》、工／農運團體等。事實上，主要組織者大多來自《客家風雲》雜誌及民進黨（黨外）系統。這麼多積極參與民進黨活動的客家人士，顯然與同一時期以陳映真為首的左翼團體分屬不同

2 林保仁（實際名譽總領隊）、陳子欽（總主導）、傅文政（總指揮）、林豐喜（副總指揮）、林一雄（副總指揮）、馮青春（副總指揮）、林光華（總協調）、邱榮舉（總領隊）、羅肇錦（致詞代表）、楊長鎮（運動標誌設計）、張富忠（運動標誌設計）、陳文和（客家風雲總編輯）、鍾春蘭（總策劃）、陳石山（遊行發起人）、羅美文（遊行發起人）、魏廷昱（副總領隊）、黃安滄（副總領隊兼桃園縣總負責人）、胡壽鐘（總糾察）。

陣營（即便各團體因擁有共同對抗目標，而在 1980 年代大多數社運場合中尚未有明確分眾現象）。

那麼，若假定在核心幹部群中，來自工／農運團體的客家行動者是具有「階級性格」者，他們又會是在何種結構條件下進入遊行的核心運作中？

身為還我母語運動遊行核心組織者，楊長鎮於大遊行結束五年後，曾撰文回顧 1980 年代末期新興客家中產菁英、《客家風雲》雜誌知識分子的參政模式及行動者政治意向，如何導致運動發起團體「客家權益促進會」內部成員、組織的鬆散和複雜化。

八八年的社會氣氛，正是解嚴前後，臺灣社會極其晃動不安的年代，大型的街頭遊行不斷，而是年的五二〇遊行，更將解嚴後臺灣街頭活動的激情推向最高潮。五二〇之後，社會出現相當的肅殺氣氛，而九〇年軍頭組閣之後，尤其進入「社運冬天」；因此，一二二八幾乎可以說是社運黃金年代的尾聲。（楊長鎮 1993）

楊長鎮（1993）認為，當時運動的資金主要為南部旅北的新興中產菁英所提供，他們為求確保自身的經濟利益，開始積極投入運動，以追求自身政治地位的改變；而在運動論述方面，則以《客家風雲》編輯群為首的北部客家知識分子作為主力文膽。因此這兩股社會力量的結盟，促使《客家風雲》召集各地客家社團、同鄉會組成了「客家權益促進會」（簡稱客權會），並宣布發起 1228 還我母語運動遊行。但由於《客家

風雲》知識菁英群並未擁有長期規劃「運動」的自覺，再加上運動中多數組織者為具有特定政治目標（追求隔年大選提名）的各政黨人士，從而在「客家運動是臺灣政治民主化運動的一環」的論述基調下，實際上客權會是一個沒有章程、成員不明且運作空洞的組織。

基於上述歷史文本的理解，便能夠嘗試來解釋現有的網絡圖像——在工／農運團體的行動者組成中，來自臺中東勢的林豐喜、胡壽鍾為農民權益促進會聯盟（以下簡稱農盟）幹部，同時也是民進黨臺中縣黨部草創成員；馮青春為屏東地區的農盟幹部，羅美文則是遠東化纖產業工會核心組織者。同時，這些工／農運團體行動者所共同接觸的社團網絡，是左翼統派立場的夏潮聯誼會、人間雜誌等，而夏潮系統中的重要人士如陳映真，即為《客家風雲》雜誌顧問。

由此能夠得知的是：基於各團體有高度重疊的成員參與，所以在大型運動裡便有可能因人際網絡互相牽引而集結。再加上主辦遊行的客權會內部各成員職權不明，也無法明確分辨各行動者在運動中所擔任角色的主導性差異，階級論述立場的客家菁英，實際上在核心幹部群中，反而不太可能屬於多數者。

換言之，各種力量的串連動機，正來自同屬 1980 年代社會運動、政治異議者的人際網絡親近性。而在「政治民主化運動」的旗幟下，便讓這些立場各異（甚至互相矛盾）的團體、客家人士集成一扁平化社運組織，齊聚於相同場域中。也正是此一曖昧模糊的運動整體自我定位，成為了左翼團體、工／農運組織者得以投入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的重要結構條件。

2. 核心幹部出身地分佈及個人間關係網絡

釐清關於工運／農運人士參與遊行的可能脈絡後，我將檢視核心行動者的出身地比例，以及他們之間的活躍團體重合程度，據此推測各地運動菁英的連繫密切程度。首先，本文藉公開資訊搜尋前述 1228 大遊行中核心運動幹部出身地，³ 並依北、中、南、東地區分類，⁴ 統整其出身地分佈——出身北部者有 13 人，中、南部則各為 2 人，至於出身東部者則無人參與核心組織。

由此便可發現，由於大遊行仍以臺北都會客家知識分子作為團體成員主幹，所以各幹部出身地仍多分佈在北部地區，而來自南部地區的分別是國民黨籍國大代表陳子欽、屏東農民權益促進會幹部馮青春，中部行動者則是林豐喜、胡壽鐘兩位農盟幹部。那麼，究竟中、南部客家行動者和這些北部客家菁英群體是否有更為密切的社會互動關係？

本文基於圖 2（2 mode-network）的行動者與團體網絡，將當中團體節點移除並轉置成為行動者互動網絡（1 mode-network），即圖 3 所呈現。這樣便能夠圖像化地檢視各行動者之間參與團體的重疊性——舉例來說：某 A 與某 B 活躍於相同團體，則社會關係連線次數為 1 次；累計彼此共同活躍的團體數量後，則會讓雙方連線加粗；此外，單一行動者所擁有的連線數量也影響其所屬節點大小（連線越多節點越大，反之則越小）。

3 同註 2。

4 在此使用「出身地」一詞，有別於「出生地」，係指當事人成年以前主要定居、成長的地方。而出身地域則分為四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為北部，臺中、彰化、南投為中部，高雄、屏東為南部，臺東、花蓮為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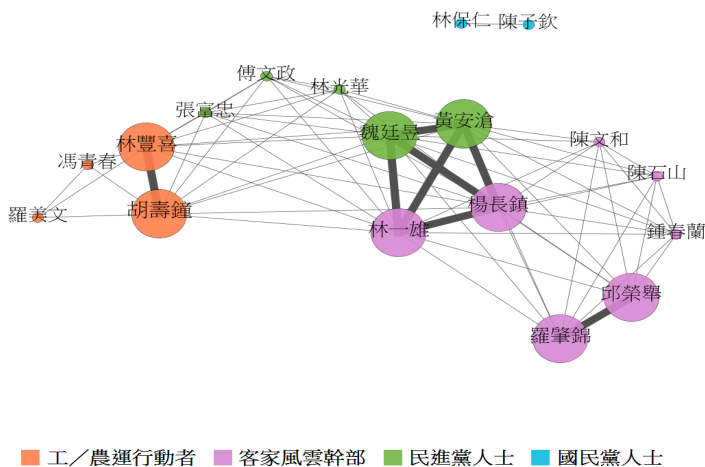


圖 3 「還我母語運動」遊行核心組織者社會互動網絡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如上圖所示，藉由模組性（modularity）⁵ 衡量指標來區分不同緊密群體後，大致可判別出四個群集：左側橘色節點群集為工／農運行動者群體，中間綠色集群為民進黨人士，右側紫色集群是《客家風雲》雜誌社幹部群，右上方藍色集群則屬國民黨人士（網絡圖中活動跨足兩個以上團體的客家行動者，則以統計程式自行分析其社群連結密度強弱，據此判別行動者團體屬性。操作原理的說明如註 5）。

結合個人與團體網絡（圖 3）的分析，運動當時的核心成員應屬《客家風雲》主力寫手群，尤其因部分成員已與民進黨有密切互動關係，便

5 模組性（modularity）為社會網絡分析指標之一，目的為協助執行網絡社群偵測（Network Community Detection）。模組性越高代表該社群中節點連結密度高，同時與其他社群有較低的連結密度。而經由模組化分類後，即可區別不同類別的社群。

能引介許多遊行所需資源、人力。⁶再者，由於林豐喜、胡壽鐘這兩位農組織者同時具備民進黨臺中縣黨部草創幹部身分，所以他們也極有可能係由民進黨脈絡引進客權會系統內，接著使南部馮青春經農運團體人際網絡加入運動。

出身南部的國民黨籍國大代表陳子欽則擔任整場遊行的總主導。陳子欽過去曾為《客家風雲》雜誌社務委員（即資金挹注者），而在 1228 大遊行當時，其帶領群眾前往立法院外並進入群賢樓內與執政當局談判。然此歷程在遊行副總指揮。林一雄的運動回顧中卻有一弔詭的敘述：

全臺參加鄉親近萬人，沿途喊「和平、奮鬥、救客家」、「修改廣電法」為口號，浩浩蕩蕩往總統府前進，然經有心的政治人士協調下不幸經中國國民黨黨部轉往立法院而和平落幕。
（林一雄 2010）

綜上所述，藉助個人間關係網絡圖像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中、南部行動者在整起遊行組織歷程中，更多是非核心參與者。此外，根據楊長鎮（1993）指出部分南部出身的客家新興中產菁英經介入運動團體運作，以求提升政治影響力，以及林一雄的運動歷程回顧內容，或許也可推測：少數南部菁英係另有政治目的而選擇投入遊行。

6 例如林一雄因擔任民進黨臺北市執行委員而得以調派宣傳車輛供遊行當日宣講使用（林一雄 2010）。

四、1990-1999 年運動團體集結發展期

(一)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的成員組成分析

除了 1987 年的《客家風雲》雜誌社以外，另一個不同於過往傳統文化性質，具備高度政治意涵的跨地域性客家社團——「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簡稱臺灣客協）也於 1990 年底成立。此一社團組織者以鍾肇政、李喬等文化知識分子為首，社團創立的脈絡，源起自 1990 年六月由臺灣客家文化人士組成的一支客家文化訪問團，在前往美國各地與旅美客家鄉親進行集會、意見交流後，決議籌組一個新的客家社團。經過八次以上的籌備會議後，1990 年 12 月 1 日，「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正式成立。

1. 成員組成與還我母語運動的關連性

長期投入客家文化運動的范振乾（2002）認為，臺灣客協的成立雖是偶然機遇下的結果，但就一開始近半數參與創會的會員都曾參與過 1988 年 12 月的「還我母語運動」來看，卻絕非僅是偶然；據此，他也進一步提出，臺灣客協的成立正是《客家風雲》雜誌主要幹部對於運動路線發展爭辯後的結果。誠然，僅以去脈絡化的簡易論證去強調臺灣客協的成立為「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之必然發展（范振乾 2002：221），恐有落入過度詮釋的風險，但在范文中所統整的數據也值得我們參考，可據此探討臺灣客協的創設和曾參與「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成員之關連性。

在客協的 42 位創會會員中，有 25 位（超過半數）曾參與「還我母

語運動」遊行，而第一屆 21 位理監事（包括候補）中，則有 13 位是當時參加運動的行動者（范振乾 2002：221）。⁷ 在這屆理監事名單中，林一雄為 1988 年大遊行的副總指揮，羅肇錦為活動發言人（祭拜國父致詞代表），陳文和是遊行核心組織者（曾任客家風雲雜誌第一屆總編輯），而鍾肇政、梁榮茂、徐正光及劉福增則為過往與客家風雲雜誌有互動的顧問，但在刊物運作中多屬象徵性質角色，實際影響力有限。此外，其他理監事當時多為活動捐款者或被動員參與人士等運動外圍行動者。

因此在檢視互動過程後，從理、監事組成的比例來看，臺灣客協於創立初期時，確實仰賴前《客家風雲》雜誌核心成員及還我母語運動參與者來擔任社團的部分主力幹部，足見其團體組建可被視為 1980 年代客家族群政治運動的意識形態遺緒。且不只是核心行動者的組成，從會訊發刊詞中「新个客家人」身分論述內容可證實，客協同樣係以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主要目標，並繼承了《客家風雲》雜誌及還我母語運動所號召之泛臺灣客家集體政治意識。

史冊上曾經輝煌光耀的我們客族，曾幾何時成了弱勢的族群，或曰「隱藏的議群」，或曰「冷漠退縮」，譏誚詆毀，無所不至……新的客家人之出現，此其時矣！……在此世局詭譎、社會擾攘、新的人文景觀亟待建立之際，我們願意為尋回我們的尊嚴、再創我們的光輝而努力，更願意與其他族群，不論福佬、

7 經本文考證後增補為 15 位（含候補），分別是：鍾肇政、林一雄、梁榮茂、羅能平、徐正光、劉福增、羅榮光、張書武、羅肇錦、劉選月、李智期、黃榮洛、陳文和、楊鏡汀、杜潘芳格。

各省抑原住民各族攜手同心，為我們大家的光明未來而戮力以赴。（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1990）

然而在經過 1991 年至 1993 年團體內部理念衝突後，主導社團運作、整體行動走向的核心成員逐漸轉以鍾肇政人脈組成之幹部為主（林吉洋 2007），⁸ 已非過去《客家風雲》主力幹部群，甚至後者中部分重要運動者在數年內相繼退出了臺灣客協。這樣的團體運動路線競合歷程，大抵是圍繞統獨立場差異所爆發。首先是曾任《客家風雲》主編的鍾春蘭，身為客協主要推動者之一，卻因反對臺獨立場使其在大會理、監事選舉失利，從而黯然退出組織運作；接著，羅肇錦也基於堅持客家文化與中國根源不可斷裂的立場，在社團創立數年後決定淡出當時以本土派人士為多數的客協（葉德聖 2013）。

經歷組織者內部爭論後，臺灣客協的偏臺獨立場越趨穩固，所以不再只是單純繼承過去模糊的客家認同想像，更進一步成為具有本土意識形態的臺灣客家想像及相關論述生產者，此一轉變也影響了往後其社團主辦活動的類型。

2. 主辦活動類型及主力成員出身地分佈

正如同《客家風雲》在族群政治共同體想像下促成客家菁英行動者的跨地域串聯，繼承過去各種論述所形構的「泛臺灣客家」集體政治意識基礎，臺灣客協（HAPA）在團體活動的辦理上，更明顯呈現了超越地域的互動樣貌。

在全島性的團體活動方面，主要分為「下鄉巡迴講座」、「新客家

8 包含李喬（作家）、吳錦發（作家）、李永熾（臺大歷史系教授）、劉選月（文史工作者）、羅榮光（長老教會牧師）等。

助選團」兩類。下鄉巡迴演講、文化講座，目的在於傳達「新个客家人」理念與促進客家文化傳播、相關公共政策的討論。根據范振乾（2002：229）所統整講座一覽表，自1991年5月18日起至1993年9月25日，臺灣客協共舉辦了15場講座，足跡遍佈臺灣西部各地區——臺北（公館、通化街）、桃園（中壢、楊梅、新屋）、新竹（竹東、新埔、關西、竹北）、苗栗（苗栗、頭份）、臺中（東勢）、高雄（美濃）、屏東（內埔）等地。

另一項集結行動，係1993年地方縣市長大選中，臺灣客協核心成員組成了「新客家助選團」，積極投入各地助選活動，為諸多反對黨候選人結盟、站臺。此助選團由鍾肇政擔任團長，陳文和、黃子堯分別任總幹事、秘書，演講人員組成模式則以「每五人組成一團，由會員或經團長、分團長推薦之非會員組成之」（范振乾2002：234）。在選戰衝刺期（11月2日至11月18日），他們總共前往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高雄縣等八個縣市。

但從主要活躍成員的出身分佈及組織成員運作來看，積極參與臺灣客協的組織者仍屬於北多南少——雖說按照區域人口比例推估，跨地域客家團體中北多南少應是正常現象。然而，或許是因為其往後獨派政治意識形態、運動目標更為明確，與過往由多元理念者、地方頭人脈絡所串連組成的《客家風雲》相比較下，南、北行動者比例不均的現象似乎更加明顯。

本文參照臺灣客協第二屆理監事會時期的各式會議記錄、大事記年表（收錄於客協會訊第五期及第七期內容中），並參考各式公開文獻資料，⁹比對、彙整出所有曾任第二屆理、監事者的名單，以釐清核心參

9 《客家風雲》、《臺灣客協會訊》之專欄文章、客委會數位資源網站資訊、人物自傳／回憶錄、具明確引用來源的共享知識庫人物傳記等。

與者的出身地比例分佈。表 1 為各理監事所屬出身地區分類，分為北、中、南、東四區。

表 1 曾任臺灣客協第二屆理、監事者名單

出身地	理監事名單
北	鍾肇政、李喬、羅肇錦、黃卓權、林國隆、魏錦芳、劉還月、羅能平、魏廷朝、楊國鑫、盧孝治、梁榮茂、林一雄、黃子堯、徐秀蘭、劉福增、陳秋濤、楊長鎮、范光群、蔡清彥、陳文和、張書武
中	李永熾
南	李智期
東	無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根據第二屆理、監事者名單可得知，實際主導社團運作的核心幹部，仍以北部出身者為主。非北部出身者僅有中部、南部各一名，其身分皆為文化界人士——臺中李永熾時任臺大歷史系教授（因此嚴格意義上仍以臺北地區為其活躍地），亦是知名散文創作者、譯者；屏東李智期則為知名六堆文史研究工作者，後者也係南部地區資源的重要引介者，在其積極奔走下，臺灣客協六堆分會在 1993 年初開始規劃、成立。

3. 臺灣客協六堆分會的成立與運作情形

我在十年前參加六堆大專青年聯誼會，此後，也不斷地參與大大小小的客家社團、同鄉會等活動，每每在歡樂嘈雜的餐會所帶來的短暫振奮後，總有一股莫名的感觸千牽繞著——光是這樣，是絕對不夠的！……直到加入了臺灣 HAPA，我的衝動才算有了歸宿。（李智期 1993：13）

1992年臺灣客協成立兩週年慶祝大會時，來自屏東地區的理監事李智期提議成立「六堆分會」，並在往後數月中，經眾多六堆地方人士如曾秀氣、曾貴海、林淼塘、鍾鐵民、鍾振斌、賴士安、涂耀順、李世添、黃楓詠等人協助下，逐步推動設立社團（李智期 1993：13）。

李智期在臺灣客協的角色，明顯為一串連南、北資源交流的引介者，其參與客家社團歷程，最初由同鄉聯誼性質的六堆大專青年會聯誼會及地方客家社團等，至 1980 年代末期逐漸轉向跨地域的組織刊物，他開始不滿於過往地區聯誼性社團僅自限於傳統型式的聚會、聯歡活動，導致和社會現狀逐漸脫節。例如在《客家風雲》第 3 期，其投稿撰寫〈走出孤立、展現信心：六堆知識青年的覺醒與自救【對六堆青年聯誼會之頹敗發出警語】〉一文，痛陳其對此一現象的擔憂。

然而，若在過去已有強烈動機欲投入跨地域團體行動，也在 1990 年代初期積極參與臺灣客協的跨地域運作，李智期重回地方所主導創立的六堆分會，又在整個臺灣客協社團內處於何種結構位置？其分會又是否具有任何能動性？

事實上，基於相同的政治性質基礎，客協六堆分會自成立後即一定程度跳脫原先團體框架，展現其高度自主、能動性，積極投入地方公共事務，與其他客家社團聯合舉辦活動、參與各式議題串連——1994 年地方選舉前「南方客家之聲」廣播電臺成立，由李智期擔任臺長，並集合其他客協六堆分會成員參與主要運作（潘翰聲 1995：115）；1995 年 6 月 25 日聲援屏東佳冬楊氏宗祠保留運動，參與搶救宗祠後援會成立大會及遊行。1995 年 7 月底和客協高雄分會、世客高雄青年會、楊梅文化促進會、觀音文化工作陣、美濃愛鄉協進會等一同於美濃舉行為期三

日的「客家事務共陣營」會議（黃子堯等 1995：30）；1998 年 5 月 31 日聲援「美濃反水庫大聯盟」成立大會。

根據六堆分會的行動歷程可以觀察到：在全國性組織結構底下，臺灣客協各地分會團體其實具備一定程度的獨立性。舉南部客家地區重大議題——「美濃反水庫運動」及「楊氏宗祠保留運動」——為案例，客協團體的參與皆以分會為單位進行，如圖 4 所示。此圖為前述兩例抗爭運動的參與團體網絡圖（2 mode-network），節點分為團體（集體）與運動（事件），連線則表示此團體曾參加該運動之實際行動聲援（報章投書不納入考量）。

水庫運動裡僅以六堆分會主力成員投入聲援，但在楊氏宗祠保留運動中，參與聲援且列名為顧問團體者則有臺北總會、桃園分會、高雄分會、六堆分會等，顯見各分會組織擁有對議題參與的選擇權。

最後，藉由網絡圖像可以觀察到：同為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員的南部客家行動者，雖立基相同的泛臺灣客家集體政治意識基礎，卻在六堆分會成立後漸漸脫離北部總會方面的參與脈絡，並於一連串政治運動中形成了具有地方主體性的南部客家精英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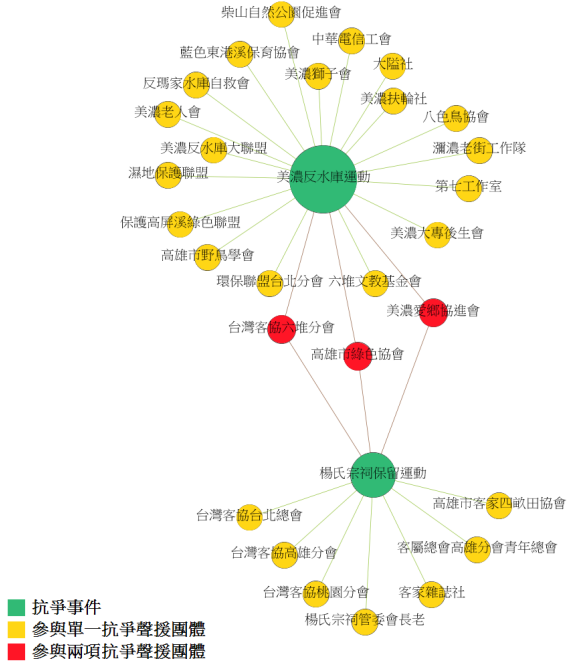


圖 4 反水庫運動和楊氏宗祠保留運動參與團體網絡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二) 「美濃反水庫運動」的社會網絡分析

整個座談會後，世居當地的作家鍾鐵民有相當深沉的宣示……他更進一步指出：美濃人大部分都是客家人，客家人在歷史上以強悍聞名，水庫問題如果讓我們感到未獲公平待遇時，美濃客家人可能會顯示美濃客家人的「個性」，還有也不單只是在

美濃地區的客家人，相信南部六堆加上北部桃竹苗客家人也都
不會袖手旁觀。（黃子堯 1993：16）

由南部客家菁英所主導的美濃反水庫運動，始於 1992 年底。經由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在該年 12 月舉辦「第一次美濃水庫興建
公聽會」的消息，美濃客家鄉親首度確認傳聞已久的興建水庫計畫屬
實，且水庫選址將使距離水庫攔水壩僅一公里餘的農村聚落，遭逢天災
無處洩洪或壩址崩塌時，村莊可能有淹沒的風險。

至此，甫返鄉進行社會調查的「第七小組」青年成員—鍾永豐、鍾
秀梅、李允斐—便結合地方藝文工作者、政治領袖，組織起一系列抗爭。
基於各式觀點從事抗爭的地方團體，如八色鳥工作室、美濃愛鄉協進
會、美濃反水庫大聯盟等也相繼成立，他們互相合作、緊密串聯，除了
集中地方內部的動員力量外，更進一步引介外部資源（環境運動團體、
跨地域客家菁英）協助，不僅促進抗爭能量提升，也逐步朝具有客家文
化底蘊的社區總體營造路線前進。2001 年，政府宣布擱置水庫興建計
畫，1990 年代波濤洶湧的美濃反水庫運動也暫告段落。

正如臺灣文學作家鍾理和之子、美濃地方文化菁英鍾鐵民先生於
1993 年 4 月 16 日由客家立委林光華先生（兼任當時客家雜誌社社長）
所主持的保衛美濃自然生態公聽會中，提及其相信臺灣各地的客家人都
將十分關心美濃水庫問題（黃子堯 1993：16），美濃反水庫運動案例
不僅涉及環境保護議題，也因為議題所在地特殊的文化脈絡，而有大量
客家菁英行動者投入其中，積極為此一運動奔走。所以在部分客家菁英
論述中，美濃反水庫運動也被視為 1980 年代以降客家文化運動的其中

一環。例如黃子堯（2006）觀點認為，客家運動的開展有三大因素：母語危機、勞工權益問題、鄉土家園保護；而美濃反水庫運動則為客家運動中鄉土家園保護的代表案例，既發揚了愛鄉護土的「六堆精神」，也成就客家運動典範。

1. 六堆客家菁英參與情形

但就像本文前述內容所提及，本質化敘事所面對的正是代表性問題——有無證據能指出六堆各庄在美濃反水庫運動中的確相互串聯從事抗爭，從而實踐以往高屏地區客家聚落維護共同權益、互助性質的「六堆精神」？同理，臺灣各地客家菁英間在此運動中究竟擁有多大程度的跨地域合作，是否真能夠達到鍾鐵民所言「南部六堆加上北部桃竹苗客家人也都不會袖手旁觀」（黃子堯 1993：16）？而他們確實都具有從事「客家運動」的共同認知嗎？

首先，從高屏地區六堆各庄菁英與美濃在地菁英的互動來看，較早期（1993年至1997年）的抗爭主力仍以美濃本地社群團體為主，而外部支援團體則多為高雄地方上的環境議題相關社團。但在中、後期（1998年以後），隨著抗爭強度漸趨升高，美濃地方菁英與六堆其他聚落菁英互動也更加緊密，頻繁的串聯行動聲援。

五月三十一日在美濃體育館旁側，以反水庫為主旨的『美濃反水庫大聯盟』正式成立，成員涵蓋美濃各階層重要人士，並有六堆及南部環保團體代表前來聲援，凸顯美濃水庫案並非美濃之地方事務……遠道而來的六堆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劉錦達、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六堆分會長吳應文教授等客家鄉親則表示……

為保護客家人最後的這片家園，屏東地區的六堆客家鄉親要像以前六堆共同抵禦外敵一樣，與美濃鄉親站在一起，向贊成建水庫的人宣戰！（美濃愛鄉訊 1998）

六堆菁英甚至曾成立「反水庫義勇軍」，並在抗爭運動的政治處境危急時（1999年4月）於美濃集結、舉行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誓師大會。

美濃愛鄉協會的三百多人最近到恩公廟請救兵，也循清朝時六堆成立團練的古禮，向六堆的總司令稟報，討救兵聲援反美濃水庫……在當天的會場上，六堆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劉錦鴻、前立委邱連輝授旗六堆的各堆青年代表成立反水庫的義勇軍，鑼鼓喧天，聲勢浩大。（溫筆良 1998）

由高縣美濃反水庫大聯盟所串聯的各地客家族群，昨日在美濃廣善堂舉行誓師授旗大會，為了保護客家原鄉，六堆客家人發出怒吼，正式向美濃水庫宣戰……在愛鄉協進會榮譽理事長鍾鐵民主持下，全場三百多名客家鄉親宣讀反水庫宣言……為團結所有客家族群反水庫，客家六堆的前、後、左、中、先鋒等五堆客家人從各地趕來，聲援右堆美濃人，右堆的六位代表在客籍大老——前屏東縣長邱連輝手中接下各堆的聲援旗幟。（徐白櫻 1999）

而在統整各項活動記錄後（參考聯合報系報文章、遠見雜誌報導及

行動者論述、「美濃愛鄉協進會組織」會訊等內容）所初步繪製的行動者社會網絡圖，也顯示除了美濃以外，許多六堆地方人士也積極參與在這場抗爭運動中。

2. 個人與團體網絡

首先是行動者隸屬團體的分佈情形——將個人與團體區分為兩類節點，連線表示此人屬於該社團成員。如圖 5 所示，在美濃反水庫抗爭中多數行動者主要聚集兩個主力運動團體：一個是由在地知識青年、文化菁英所組成的「美濃愛鄉協進會」，為圖中綠色集群者；另一個則是由地方政治頭人（前、後任鎮長、鎮代表等）號召組織的團體「美濃反水庫大聯盟」，為圖中黃色集群。

至於圖中所圈選的其他三個集群，則多為屏東六堆各庄的地方藝文、政治領袖，然而他們分屬於不同類型的社群：藍色集群為環境保育社團；紫、粉色為知識份子組織的文教、廣播及公共事務團體；而橘色集群則是過去屏東地方具有聲望的客家政界人士。

這樣特別的成員、團體分佈，其串連集結的脈絡，或許可以在行動者的跨群體互動網絡中窺見端倪。雖然依據有限二手資料整理出的網絡圖像，無法得知人群間更細緻的社交關係（例如行動者間私下的親密、友好程度），但經由網絡圖的呈現，可得知個別行動者參與了多少不同團體的活動，進而搭配既有文獻脈絡，推敲各類型團體資源可能是在何種互動條件下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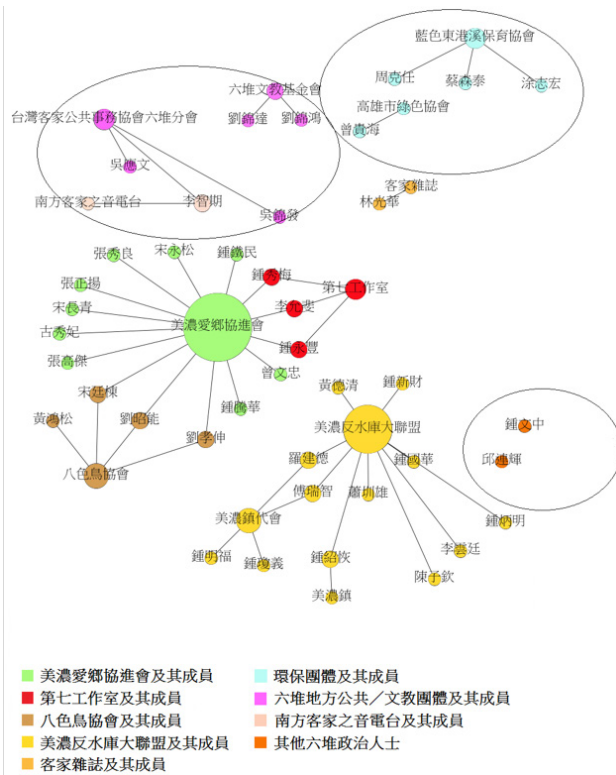


圖 5 1993-1999 年參與美濃反水庫抗爭者所屬團體網絡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因此我將行動者與各式團體、刊物互動網絡繪製為圖 6。節點分類（個人、團體）與圖 5 相同，不過連線則代表行動者曾參與此團體的組織活動。圖中所圈選的四種連線分佈情形，將按照行動者／團體參與動員的時序來說明。

最早為綠色圓框處，第七小組工作室的三位成員及鄉土作家吳錦發和「客家風雲雜誌社」（客家雜誌前身）、「客家雜誌社」的互動關係。

1980年代末期，鍾秀梅、李允斐於青年時期即於客家風雲雜誌中撰寫專題文章、報導，吳錦發先生則曾經擔任此雜誌的顧問團；1990年雜誌改組為客家雜誌過後，前述三位客家菁英依然與其維持投稿等互動關係。1990年底，鍾秀梅、鍾永豐、李允斐等三位青年因進行中研院民族所徐正光教授（客家雜誌社1-10期社長）委託之田野調查工作，回到美濃、內埔，進而組成第七小組工作室，開啟接下來成為反水庫運動組織者之契機（陳豐偉 1994：227）。綜合過去活動脈絡來推測，最早在1993年4月由時任客家雜誌社社長，林光華立委所主持的保衛美濃自然生態公聽會，應與過去跨地域刊物互動累積的社會網絡有重要的連繫關係。

再者為棕色圓框處，文教、政治性團體資源的引入。1993年，六堆文化工作者鍾鐵民、李智期嘗試尋求南、北各客家組織、民意代表協助反水庫議題（黃子堯等 1993：7），而李所屬的臺灣客協六堆分會也進一步參與聲援，1994年大選前由李擔任臺長的「南方客家之聲」廣播電臺成立，集合大量關心族群政治的南部客家菁英（多為臺灣客協成員）參與運作，其中也包含了美濃愛鄉協進會（潘翰聲 1995：116）。

第三類則是藍色圓框處的在地環境團體資源的引介。1993年時任高雄市醫界聯盟成員且十分關注美濃反水庫議題的曾貴海先生，於1995年推動成立高雄市綠色協會後，即積極號召周邊區域環境保育團體結盟，也串聯起在保護水資源議題同一陣線的美濃愛鄉協進會、屏東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¹⁰ 此時期約莫在1996-1997年間。

10 雖然在本文所繪製的社會網絡圖像如圖4-2及圖4-3中難以看出，但根據1990年代高屏地區環境運動組織者的互動歷史，曾貴海醫師無論在美濃反水庫、反瑪家水庫、反濱南工業區（七輕）等議題中皆有其積極參與身影，並且是當時高屏地區各環境保護團體／人士的重要串聯、支持者（周克任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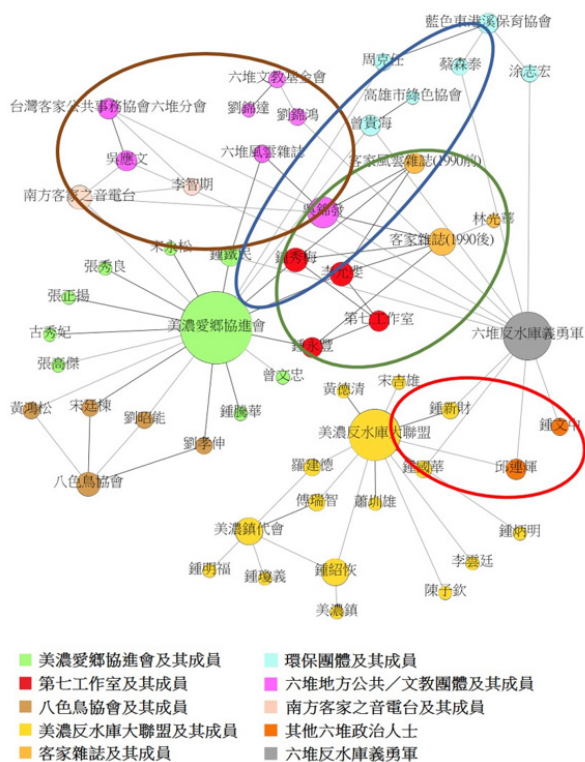


圖 6 1993-1999 年參與美濃反水庫抗爭行動者與各式團體、刊物互動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最終，紅色圓框處是屏東政界人士與反水庫聯盟的聲援互動。反水庫運動前期少有屏東地區政界成員參與行動聲援，但在 1998 年以後，同時為屏東縣前縣長和民進黨屏東地區大老的邱連輝先生，與反水庫運動組織逐漸有更緊密的互動關係，邱多次擔任反水庫誓師活動的授旗代表，1999 年 4 月 19 日美濃反水庫大聯盟組織北上抗爭，邱更擔任其中「六堆反水庫義勇軍」隊伍的總指揮。此外，也有其他屏東地方民進黨

根據圖 7，可更明顯看出團體脈絡所導致行動者互動緊密程度的不同。而依照參與共同團體的重覆數量多寡來觀察，也能夠發現：無論地方政治頭人（黃色連線集群）、美濃六堆地區知識份子（紫色連線集群）、左翼青年（紅色連線集群）、屏東六堆環境團體行動者（青色連線集群）、美濃環境團體行動者（棕色連線集群）等，除少數個人活動橫跨多種類型團體外，其他人大抵仍維持明確互動邊界。另外，可注意到的是：看似為同質性團體的愛鄉協進會，實際上卻係由具異質性的不同團體成員——左翼路線的第七小組（紅色集群）與生態保育取向的八色鳥協會（棕色集群）共同參與其中。

4. 集體與事件網絡

但在上述網絡圖中可以發現，除了出身新竹的客家雜誌社長林光華外，美濃反水庫議題在多數時候似乎未有其他北部客家菁英的積極參與。那麼，在何種時機點，又是立基在何種認知基礎下，美濃反水庫運動才會有較明顯的跨地域客家菁英行動集結？

『美濃反水庫大聯盟』今天晚上集結十五輛遊覽車人員北上立法院展開『一九九九年終結美濃水庫』行動……參與反水庫行動的人員，包括鎮長鍾紹恢領隊的美濃各社團義工、美濃同鄉會長宋國榮領隊的各地會員、屏東縣副縣長吳應文和前縣長邱連輝領隊的『六堆反水庫義勇軍』、『大隘社』負責的北部客家團體、南北環保社團及學生、六龜客家村民，以及茂林、牡丹、瑪家原住民等各路人馬。（黃世暉 1999）

在既有報章文獻上，唯一發現北部客家團體參與活動的記錄，是當反水庫運動於 1999 年再次達到高強度抗爭時，在「美濃反水庫大聯盟」前往立法院舉行的「一九九九年終結美濃水庫」行動中，出現了以「大隘社」號召的北部客家聲援者團體。

從而本文假設因立法院位處首都，具地緣親近性，致使北部客家菁英較能夠克服交通成本的限制，積極現身聲援抗爭，故以 1999 年 4 月 19 日與 5 月 28 日，美濃鄉親兩度北上立法院舉行之抗爭行動為案例，試著在兩場行動的聲援團體行列內搜尋北部客家行動者身影，並加以釐清他們參與集結的動機。

圖 8 為兩場行動中參與團體的網絡圖，節點分為團體、事件兩類，連線代表此團體曾於該次行動參與抗爭／聲援。按照團體類型差異分為不同顏色標記：藍色係工運團體；紅色為美濃在地團體；黃色屬外地美濃同鄉會及周邊六堆地方團體；綠色是各地環境保育社團；棕色則為同屬地方抗爭或投入社造議題的團體／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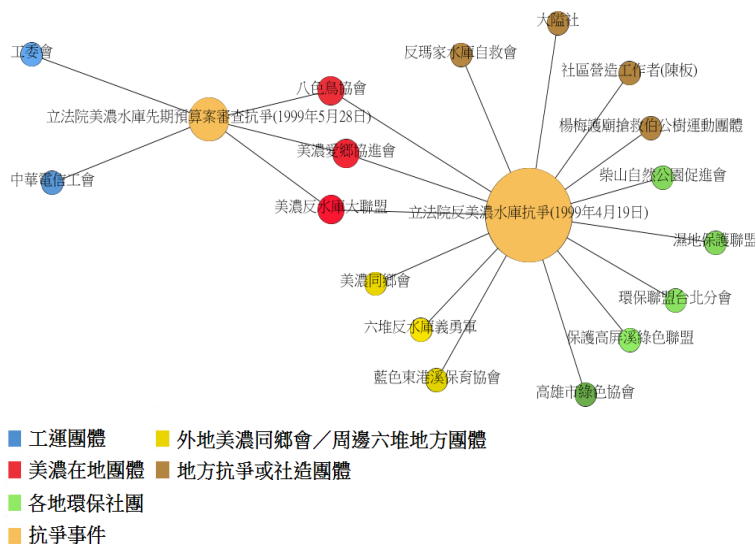


圖 8 美濃反水庫運動北上抗爭中參與行動團體網絡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確實在第一次北上抗爭活動裡，有許多北部客家團體出席現場。但經仔細爬梳團體之間的互動脈絡，及與當時其中一位美濃在地組織者訪談求證，¹¹ 證實北客行動者多數為地方抗爭（如楊梅護樹運動）團體、社區營造團體（新竹北埔的大隘社）成員或相關工作者，因此可推測他們或許並非基於單純的「文化認同」動機而決定參與串連。舉「大隘社」為例，其便是因為 1997 年社區運動浪潮而開始與美濃愛鄉協進會有經

11 個人於 2018 年 3 月訪問曾參與組織美濃愛鄉協進會，後任職於高雄市客委會的受訪者 D。據其表示，南、北客家行動者的串聯、互助多僅限於零星行動者的聲援：像是 1999 年立法院前抗爭，客家歌手陳永洵號召了新竹北埔鄉親包車（一臺遊覽車）北上支援；陳板以社區營造專業工作者身分提供協助；曾有有則代表楊梅護廟搶救伯公樹運動的行動者加入聲援。除此之外，同時期的北部其他客家團體（例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客家雜誌等），幾乎沒有參與串聯、聲援活動。

驗交流（許惠捷 2011）。所以除了文化共性的客家認同外，對於這些北客在地菁英而言，參加抗爭的號召基礎，似乎更多來自於共同的團體屬性所形成的夥伴關係，從而在意識到美濃遭遇不平等處境時投入行動聲援。

由網絡圖像可知，美濃反水庫運動中少有跨地域的客家社團聲援，尤其明顯缺乏與臺灣客協臺北總會及北部各分會的互動關係。即使反水庫團體北上立法院請願時（此時多數北部團體應較可突破地域交通條件限制參與行動動員）亦然。

上述現象可能涉及運動主要組織者基於其運動理念、意識形態差異而有意識的選擇合作者。在何明修（2003）的社會運動研究〈自主與依賴：比較反核四運動與反美濃水庫運動中的政治交換模式〉一文中，身為美濃反水庫運動裡核心組織幹部的幾位受訪者，透露了其對於運動的理念與組織策略：

C18 注意到了「福佬沙文主義」，因而「看破民進黨」，無疑地，這種認識使他們能夠更在意社會運動的自主性……誠如另一位運動者 C14 所指出的，「我們不像核四一開始就依附政黨。社會運動本來就是透過人民自我組織的能力，將問題提出來，表達自己的聲音……」（何明修 2003：20-21）

然而在同一時期的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其運動路線自 1991 年底後即高度朝民進黨靠攏，主要行動也依附於選戰政治動員，以期取得反對黨執政縣市對客家族群更多的公共資源挹注（林吉洋 2008）。顯然

在意識形態及組織策略偏好上的極大差異，可能使得反水庫運動組織者與臺灣客協間無法創造深入合作的機會，也僅有客協地方分會（高雄、六堆）成員能仰賴地方社會脈絡而參與其中。

五、結論

本研究之問題緣起，起因於當代學術界對於「客家」認同建構基礎的爭論：社會學者認為當代「泛臺灣客家認同」為一種政治性集體概念；歷史學者則指出「客家」集體概念實際在極早以前便以發源。另一方面，在 1987 年客家文化運動興起及 2000 年代由官方推動客家知識體系建制化後，影響大量客家菁英／學者開始梳理客家族群相關研究課題，並致力建構一整體性客家認同論述，將各式歷史事件納入本質化敘事中。

從而，為了驗證社會學觀點所提出的「泛臺灣客家認同」共識動員能量是否可以有效轉化為 1990 年代客家文化運動的行動動員關鍵動能，並針對部分客家菁英所提出的本質化認同敘事進行反證，本文著重於探尋客家菁英間社會關係的分佈與串連程度，試圖釐清臺灣南、北客家菁英間互動緊密性、團體串連程度，以及明確跨地域政治性集結立基的時機與認知條件。我將分析時段區分為「1987-1989 年政治意識萌芽期」、「1990-1999 年運動團體集結發展期」兩個時期，考察對象則為一個跨地域團體及兩起社會運動案例，依時序排列分別為還我母語運動、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美濃反水庫運動。

首先，在 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的參與遊行團體、核心組織者的社

會網絡分析中，依據個人與團體間社會網絡分析，推論工／農運行動者並非是 1228 大遊行中的主導者，而是經由活躍社團高度重疊的社運人際網絡牽引至動員中。再者，藉由核心幹部出身地分佈及個人間關係網絡的分析，發現在北部菁英所主導的運動裡，南、北客家行動者間仍少有連帶網絡。中、南部菁英做為被動響應者，其中也有部分人士係因政治目的而短暫投入組織。之所以促成不同類型的客家行動者擔任 1228 大遊行當日的核心組織者，是因為在 1987 年以降，客家運動論述強調其為「臺灣政治民主化運動一環」之定位下，得以號召 1980 年代末社會運動高峰期時立場各異（甚至互相矛盾）的客家籍社運、政治團人士，共同集結成為一扁平化社運組織（即客家權益促進會）。

接著，本文分析了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之團體組織脈絡。在 1990 年代，其為《客家風雲》雜誌後最具跨地域代表性的團體之一。首先在籌組團體的主力成員（第一屆理監事）與過去《客家風雲》、還我母語運動中幹部具有一定重疊性，部分證實了范振乾（2002）認為「臺灣客協」與「還我母語運動」擁有傳承關係的論述觀點。且從論述內容判斷，客協確實係 1980 年代末期「泛臺灣客家」集體政治意識形態的繼承團體。不過在 1991 年至 1993 年內部成員一系列衝突後，以鍾肇政人脈串連新網絡所集結的客家菁英，逐步取得組織主導權，促使客協成為具本土意識型態的臺灣客家論述生產者，也影響其往後的社團活動型態。例如：除了跨地域的理念宣講外，甚至有組織地投入地方選戰動員，替民進黨候選人站臺。

不過根據團體幹部（理監事）出身地分佈及組織成員運作判斷，積極參與行動者出身地比例仍為南、北不均，且僅有一名行動者平時未

活躍於北部地區。其中重要的區域分立現象，為南部行動者於 1992 至 1993 年間成立六堆分會後，各成員開始不以同一團體，而係以總會、分會團體名義投入各地客家社群相關議題的奧援。總言之，臺灣客協（HAPA）在實際的組織運作上有各地分會群體的行動分立現象。

最後，從本研究提出之高雄美濃反水庫運動案例可看出，如果單靠「共同體」想像去推動跨地域的運動集結，其實效果有限。社會不平等認知為建立整體性「共同體」想像基礎之一，然而真正影響多數客家行動者是否願意合作／實際聲援的因素，還包含政治意識形態、議題認知等。在美濃反水庫運動案例中，因為反水庫運動組織者較重視社會運動的自主性，不願過度向政黨動員策略靠攏。所以除了少數北客菁英基於社造運動夥伴關係而參與跨地域集結外，反水庫運動與臺灣客協並沒有進一步的合作，也僅有客協高雄、六堆分會成員仰賴地方社會脈絡而參與其中。

總體來說，在「客家」（我在此將其稱之為「泛臺灣客家認同」）此一模糊集體意識下，各地菁英的認同實踐多元而紛雜。而其最終所導致在各類團體／行動中的跨地域集結，也正是彈性選擇的結果——換言之，影響客家菁英更進一步互動與否的考量，不單只有族群共性認知，還時常交雜地域認同、政治意識形態與議題偏好。

表 2 各項動員案例的跨地域集結考量條件

動員時段	1987-1989 年政治意識萌芽期	1990-1999 年運動團體集結發展期	
動員案例	還我母語運動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高雄美濃反水庫運動
動員類型	社會運動	跨地域團體	社會運動
跨地域集結考量條件	政治意識形態（民主化運動訴求）	族群共同認知（泛臺灣客家認同）交雜地域認同（各地分會群體的行動分立）	地域認同（南部六堆客家）、政治意識形態（不願偏向政黨動員策略）、議題偏狹（社造運動結盟）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正由於在各項動員案例中，客家行動者各有不同的關懷面向／投入條件，證實了「共識動員」的動能基礎（即整體性認同論述），未必能有直接轉化為「行動動員」的效果。所以不能僅因為某一抗爭是由客家菁英發起，就必然能聲稱其為「客家運動」的一環或代表「客家意識」的展現，甚至是將「階級性格」粗略地嫁接至族群身分上，否則都將導致所有推論落入後設觀點及本質化敘事的風險。

回歸本論文的研究動機，正因為過往各項研究成果證明「客家認同」內涵的多元性，以及其認同形塑為一個變動歷程，所以更不能在缺乏詳實的社會互動證據下，便將本質化認同敘事簡易化約為所有客家菁英的行動動員必要條件。而依據過去主流論述觀點，設計一整體性「客家運動」分析架構來檢視南、北客家菁英的社會網絡，也恰恰是為了藉助更細緻的行動者互動圖像考察，來檢證此敘事框架，並不代表個人完全同意其敘事觀點。

然而必須承認，單單依據二手文本等次級資料，尚不能全面掌握本文欲討論的主題，這也正是個人力有未逮之處。我曾希望蒐集第一手的

口述訪談資料與社會網絡圖像相互檢驗。但由於研究對象多具備一定社會地位及知識水準，作為缺乏身分同質性的圈外人，田野過程挫折連連。最後，考量部分文獻論述及其他研究者的訪談成果尚能和網絡資料交互驗證，且在與少數當事人互動後，判斷具有重構論述可能性，遂忍痛採取權宜做法。僅有在美濃反水庫運動的研究案例中，實際訪談到一位核心行動者，並以其受訪內容驗證運動參與團體的社會網絡圖像。

事實上，以二手文本作主要資料來源的研究限制在於：除了無法掌握到歷史文本記錄之外的線下人際互動關係，本文主要的分析對象（一個跨地域團體及兩項運動案例內參與團體、行動者）之外，或許有在當時努力耕耘、發揮影響力的部分客家行動者或團體未被納入分析，又或者是透過不同人的說法，同樣有機會能夠檢證當事人說法真偽。但另一方面，將次級資料（歷史文本的證據）作為分析主軸，而少部分訪問／回憶錄作為補充，同樣也是為了避免只依靠局中人訪談而落入重構敘事的潛在困境。

最終，必須再次強調，本文目的並不在於證明何者才是認同的本質（畢竟認同本質已難以追溯，但即便是建構的認同也並非僅是虛幻），而係試圖跳脫關於「客家認同」本質及其是否有所質變的爭論，轉而針對行動者的互動狀況進行考察。本質化敘事的問題正是其忽略了異質性，以致於造成歷史事實受限於客家意象（Hakka images）的後設觀點框架，而失去適當評價的可能。因此，唯有盡可能更加廣泛、全面地理解歷史事件裡行動者的社會互動樣貌，我們才能釐清史實，並從中找到更加多元、珍貴的歷史資產。至於本文的未竟之處，也期待後續研究者的延伸討論及成果補充。

參考文獻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
- _____，2018，〈由文化、地域到族群：再論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意識的現代性〉。頁 234-300，收錄於莊英章、黃宣衛主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王映月等，1995，〈非法天空上？：探索地下電臺〉。《聯合文學》125：90-143。
-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1990，《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會員手冊》。臺北：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 何來美，2017，《臺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臺北：聯經。
- 何明修，2003，〈自主與依賴：比較反核四運動與反美濃水庫運動中的政治交換模式〉。《臺灣社會學刊》30：1-49。
- 李智期，1987，〈走出孤立、展現信心：六堆知識青年的覺醒與自救【對六堆青年聯誼會之頹敗發出警語】〉。《客家風雲》3：42-43。
- _____，1993，〈故鄉：永遠的六堆〉。《臺灣客協會訊》5：11-13。
- 林一雄，2010，〈風起雲湧的客家運動〉。《客家雜誌》，10月3日。
<http://hakka226.pixnet.net/blog/post/18408040-1988%E5%B9%B41228%E9%82%84%E6%88%91%E6%AF%8D%E8%AA%9E%E9%81%8B%E5%8B%95%E5%9B%9E%E9%A1%A7%E8%88%87%E5%B1%95%E6%9C%9B>，取用日期：2019年5月10日。

- 林正慧，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_____，2020，〈當史學遇到客家：解構後的重新認識〉。《全球客家研究》14：149-196。
- 林吉洋，2007，《敘事與行動：臺灣客家認同的形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2008，〈「臺灣客家認同」與其承擔團體：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1990-1995）的發展與政治參與〉。頁 50-80，收錄於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施添福，2013，〈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1-56。
- _____，2014，〈從「客家」到客家（二）：粵東「Hakka. 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全球客家研究》2：1-114。
- 范振乾，2002，〈臺灣客家社會運動初探：從客家發聲運動面相說起〉。頁 186-270，收錄於徐正光等主編，《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美濃愛鄉訊，1998，〈六堆鄉親祭恩公 反水庫運動延燒屏東平原〉。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1/C0117800042/webs/p/980523b.html>，取用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 洪馨蘭，2008，〈批判、詮釋與再現：客家研究與美濃社會運動的對話〉。頁 183-203，收錄於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徐白纓，1999，〈客家族群誓師 反建美濃水庫〉，自由時報第3版，4月4日。
- 曾金玉，2000，《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惠捷，2011，《北埔在地客家認同的浮現與轉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維德，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臺美人的研究》。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 陳康宏，2009，《戰後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以〈客家風雲雜誌〉與〈客家雜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豐偉，1994，〈落日原鄉〉。頁227-250，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主編，《重返美濃：臺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臺中：晨星。
- 黃子堯，1993，〈美濃，永遠的鄉愁〉。《客家》35：13-16。
- _____，2006，《臺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力與族群菁英》。臺北：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
- _____等，1993，〈客家頻道〉。《客家》35：7-12。
- _____等，1995，〈客家頻道〉。《客家》63：28-31。
- 黃世暉，1999，〈美濃水庫興建 反對者／支持者 明晨北上對決〉，臺灣日報第29版，4月18日。
- 周克任，2000，〈大河使命的傳承，何其艱辛〉。頁292-309，收錄於曾貴海著，《被喚醒的河流》。臺中：晨星。
- 葉德聖，2013，《您不能不知道的臺灣客家運動》。臺北：五南。

- 溫筆良，1998，〈報告總司令 建軍擋水庫〉。聯合報，第39版，6月6日。
- 楊長鎮，1991，〈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頁184-197，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臺北：正中。
- _____，1993，〈對「重建臺灣人性的多族群社會」之我見：並兼回顧一二二八還涯客話大遊行〉。《臺灣客協會訊》7：9-12。
- 藍博洲，1991，〈臺灣客家人的歷史戰歌〉。頁170-183，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臺北：正中。
- 鍾喬，2018，〈從白色恐怖到遠化罷工 重返客家共同記憶的現場〉。《風傳媒》，8月12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75141>，取用日期：2019年5月11日。
-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Diani, Mario, 2003, "Introduction: Social Movements, Contentious Actions, and Social Network: 'From Metaphor to Substance'?" Pp.7-12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Networks: Relational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edited by Mario Diana and Doug McAd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neman, Robert A. and Riddle, Mark, 200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Network Methods*. Riverside,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